**2023年绍兴市口腔医院牙垫、个性化舌侧自锁托槽、种植类和正畸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SF-2023-06）

**招**

**标**

**文**

**件**

绍兴市口腔医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_Toc2387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509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_Toc26829)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_Toc10411)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_Toc2929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表格式**](#_Toc2226)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口腔医院委托，就“**2023年绍兴市口腔医院牙垫、个性化舌侧自锁托槽、种植类和正畸类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ZJSF-2023-06**

**二、招标目录：**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2年预算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 1 | 牙垫 | 2047680 | 2年 |
| 2 | 个性化舌侧自锁托槽 | 800000 | 2年 |
| 3 | 种植类 | 1897000 | 2年 |
| 4 | 正畸类 | 2458250 | 2年 |

具体详见附件。

**三、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包括电子版）（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投标产品属药品批准文号管理的产品需递交《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具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五、采购文件的发售：**

1.报名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30（不接受电话报名)。

2.杭州报名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1502室。联系人：何雯，联系电话0571-86791612，13484312525。

绍兴报名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484381717。

3.招标文件工本费：每份300元，售后不退。往来款项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账号：571911912410201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 月 日上午9:00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允许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邮寄建议采用EMS或顺丰，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邮寄投标文件需在2023年 月 日上午9:00前送达。邮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484381717。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15830792@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也允许采用现场递交，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 月 日上午9:00在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开标。

**八、招标公告发布:**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绍兴市口腔医院网站：http://www.sxskqyy.com/

**九、联系方式:**

绍兴市口腔医院 张老师 0575-88551134

 王老师 0575-88551156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何雯 0571-86791612

绍兴市口腔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3年绍兴市口腔医院牙垫、个性化舌侧自锁托槽、种植类和正畸类采购项目**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进行2023年绍兴市口腔医院牙垫、个性化舌侧自锁托槽、种植类和正畸类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副份。 |
| 3 | **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单位：**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响应文件送达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4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上午9:00。 |
| 5 |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上午9:00。**开标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 |
| 6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①服务费以项目为单位收取，服务费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2%收取，代理服务费低于2000元可按2000元收取，超过15000元按15000元计。②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71911912410201开户行：招商银行凤起支行。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7 | **联系方式：**绍兴市口腔医院 王老师 0575-88551156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何雯 0571-86791612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2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绍兴市口腔医院（合同中的甲方）。

2.2“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向采购方提供合格产品和相关配套服务的生产或经营企业。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配套服务”或“伴随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产品的运输、退换（质量问题或破损的产品）、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的配套使用设备）、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3.指定网站**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绍兴市口腔医院网站 http://www.sxskqyy.com/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方式**

4.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2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5.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6.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拟签订供货期为两年，或实际使用金额达到预算上限价时自然终止。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需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有变更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

10.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11.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2.3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13.1“商务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 --- | --- | --- |
| 1 | 封面 | 格式见附表1 |
| 2 | 文件目录 | 详细的页码索引 |
| 3 | 投标函 | 格式见附表2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见附表3 |
| 5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经营范围必须含所投品种；（2）若有更名，务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 | 格式见附件4 |
| 7 | 产品平台采购承诺函 | 格式见附表5 |
| 8 | 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 | 格式见附表6 |
| 9 | 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若在换证期间，需要提供旧的两证和药监部门出具的换证证明；（2）生产（经营）范围必须含投标品种，消毒类产品需提供生产企业的消字号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 10 | 投标产品及配套设备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1）所有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或一类备案登记表；（2）投标产品所投目录应在对应注册证右上角写明标段,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在相应的注册证及附页标出；（3）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需提交对应的药监文件说明文件。 |
| 11 | 成功案例 | 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 |
| 12 | 其他 | 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格式自拟。 |
| **注：所有标段均参照以上标准装订资料成册。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报价文件资料（报价文件）

（1）产品报价表，格式见附表7

（2）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商务技术文件互不包含。否则如开、评技术标时，发生价格泄露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3.3产品报价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方案的或出现报价赠送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次报价不得高于医院公布的限价，否则相应投标产品价格分作零分处理。

**14.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4.1所有附表均可打印（复印）填写，文字内容与格式不得随意更改，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纸制作（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除外），按照投标人资质文件、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顺序和要求装订成册，标注每册每页页码，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装订整齐严紧且密封，投标文件封面须用硬面抄。

14.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承诺声明等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营业执照、产品的合格证书（如3C证书等）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分别装订、密封成册。

**16.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文件的包装

（1）“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应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投标单位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2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均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文件一经提交即产生法律效力，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在开标日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盖章。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密封。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无效的情形**

17.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17.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的；

17.3**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方案的或出现报价赠送字样**；

17.4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7.5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7.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17.7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7.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开标和评标**

**18.开标**

18.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18.2招标人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顺序当众检验、拆封，先评商务技术文件，若商务技术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报价文件不予拆封。

**19.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业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

19.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20.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评标**

21.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1.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1.3具体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

**22.保密**

22.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3.1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公告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3.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4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以投标违约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3.5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4.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价格得分从高到低优先推荐；若投标价格得分也相同，采用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02标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分描述 | 分值 |
| 1 | 外包装（须提供外包装样品） | 产品外包装精美程度、外包装盒贴有产品详单（包含医院名称、医生和患者的ID及姓名（姓名均需隐去其中一个字，以\*代替），生产加工企业、消毒标签、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医疗器械注册匹配）、主要原材料、生产加工日期、产品质保期等信息）：优5.0-3.1分，良3.0-1.1分，一般1.0-0分。 | 5 |
| 2 | 加工产品外观 | 根据产品样品，对质地、色泽度等产品工艺情况打分，优10.0-8分，良7.9-4.0分，一般3.9-0分 | 10 |
| 3 | 产品的条形码管理 | 具有二维码追溯标识，扫码可真实查询如下信息：至少载明医院名称、医生和患者的ID及姓名（姓名均需隐去其中一个字，以\*代替）、生产企业名称、定制式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医疗器械注册匹配）、主要原材料、生产加工日期、产品质保期等信息。优4.0-3分，良2.9-2分，一般1.9-0分。 | 6 |
| 承诺满足医院物资管理系统编码要求并提供加工产品条形码的得2.0分，不满足得0分。 |
| 4 | 产品质量、性能、先进性、品规完整性等 | 根据所投产品的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适用范围等进行书面描述，需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可对投标产品质量、性能、先进性、易用性、稳定性、品种规格完整性等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优20.0-15.0分，良14.9-8.0分，其他7.9-0分。 | 22 |
| 承诺产品返工率不超过5%得2.0分，无承诺0分。 |
| 5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信誉度、行业影响力、设备、人员、科研情况等方面进行介绍，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优得7.0-5.0分，良4.9－3.0分，一般2.9-0分。 | 7 |
| 6 | 信用等级评定 | 2021年起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5.0分，2021年起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0分，AA级以下不得分。 | 5 |
| 7 | 市场占有率 | 2021年以来投标产品在医院使用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进货发票及供货合同书复印件（相互印证）得0.5分，最高分值为3.0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 |
| 8 | 服务响应能力及相关承诺 | 承诺特殊情况加急制作，不另收费用得1.0分； | 10 |
| 承诺初步设计方案提交时间：7（含）天以内得2.0分，7天—10天（含）得1.0分，10天以上不得分。 |
| 承诺设计方案定稿之后交货时间：7天（含）以内的得2.0分，7—15天（含）内得1.0分，15天以上不得分。 |
| 承诺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1年的得2.0分，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3.0分。 |
| 提供有利于医院发展的培训计划及其他承诺：2.0-0分。 |
| 9 | 标书制作 | 标书制作正反面打印，投标文件资料完整性等酌情打分：好得2.0-1.0分，其他0.9-0分。 | 2 |

备注：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03标、04标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分描述 | 分值 |
| 1 | 外包装（须提供外包装样品）（6分） | 样品提供塑封包装并贴有已消毒证得1分；有产品合格证得0.5分；有相应产品品质卡得0.5分。 | 6 |
| 样品外包装精美程度、外包装盒贴有产品详单（包含医院名称、医生和患者的ID及姓名（姓名均需隐去其中一个字，以\*代替），生产加工企业、消毒标签、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医疗器械注册匹配）、主要原材料、生产加工日期、产品质保期等信息），并提供二维码追溯查询功能，扫码能查询上述信息。优得3.1-4.0分，良1.1-3.0分，一般0.1-1.0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
| 2 | 样品总体品质（20分） | 义齿表面光泽度，整体颜色层次感，义齿切端通透感，表面无裂痕、无气泡、无杂质等。义齿形态与对侧同名牙的相似程度，边缘与基牙肩台的密合程度，肉眼观察无明显缝隙，且用牙科探针划过时应无台阶感。义齿与邻牙有接触。金属支架抛光程度，基托的光泽度，与模型固位力程度等。根据上述工艺技术综合情况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15.1-20分）、良好（9.1-15分）、一般（0.1-9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 20 |
| 3 | 企业综合实力（15分） | 根据投标人现有厂区总体介绍、企业管理模式介绍（人性化管理、创新管理等方面），内部加工设备、工作人员人数、学历、职称等、企业有否重大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介绍。需真实客观提供相关照片，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分，优得（10.1-15分），良（5.1-10分），一般（0.1-5分）。 | 15 |
| 4 | 材料品牌应用情况（6分） |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1种原材料品牌的产品授权书得0.5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产品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需体现关键信息。） | 6 |
| 5 | 投标人荣誉（3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6 | 浙江省平台代码（5分） | 所投产品现有平台代码覆盖率100%得5分；覆盖率99.99%-97.00%得4分；覆盖率96.99%-94.00%得3分；覆盖率93.99%-91.00%得2分；覆盖率90.99%-88.00%得1分；覆盖率低于87.99%不得分。 | 5 |
| 7 | 市场占有率（3分） | 2021年以来投标产品在医院使用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进货发票及供货合同书复印件（相互印证）得0.5分，最高分值为3.0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 |
| 8 | 服务响应能力及相关承诺（5分） | 承诺专人每天到医院收取模型得0.5分； | 5 |
| 承诺特殊情况加急制作、不另收费用得0.5分； |
| 承诺对前加工单位义齿产品免费承担调改或重做得0.5 分； |
| 承诺我院规定的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修理或者返工重新制作得0.5分。 |
| 承诺如临床有需求，配合上门进行辅助工作得1分； |
| 其他优惠承诺得0-2分，视实际描述酌情打分 |
| 9 | 交货时间（5分） | 交货时间指接到模型之日到完成产品送到医院的时间天数。（含快递运输时间）以各类别交货时间总和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天数，缺项中交货时间按照所有投标商中最长交货时间填入。（1）评标各类别交货时间总和等于评标基准天数时，得满分5分（2）其他供应商的交货时间分数按公式：交货时间分=（评标基准天数/投标人评标各类别交货时间总和）\*5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5 |
| 10 | 标书制作2分 | 标书制作正反面打印，投标文件资料完整性等酌情打分：好得2.0-1.0分，其他0.9-0分。 | 2 |

备注：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价格分（30分）**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标段1 牙垫 |
| 标段 | 目录名称 | 参考规格 | 单位 | 采购限价(元) | 2年参考用量 | 2年预算金额（元） |
| 1 | \*牙垫 | 　 | 副 | 5688 | 360 | 2047680 |
| 标段2 个性化舌侧自锁托槽 |
| 标段 | 目录名称 | 参考规格 | 单位 | 采购限价(元) | 2年参考用量 | 2年预算金额（元） |
| 1 | \*个性化舌侧自锁托槽 | 全口 | 套 | 20000 | 40 | 800000 |
| 标段3 种植类 |
| 标段 | 目录名称 | 参考规格 | 单位 | 采购限价(元) | 2年参考用量 | 2年预算金额（元） |
| 1 | 钴铬合金烤瓷上部冠 | 　 | 每牙 | 200 | 300 | 1897000 |
| 2 | \*All-on-four临时义齿 | 　 | 单颌 | 3000 | 40 |
| 3 | \*种植导板（单个点位） | 　 | 每副 | 700 | 100 |
| 4 | \*种植导板（孔） | 　 | 个 | 100 | 400 |
| 5 | \*All-on-four种植纯钛支架 | 　 | 单颌 | 9000 | 60 |
| 6 | 钴铬合金烤瓷冠桥体 | 　 | 每牙 | 80 | 80 |
| 7 | 氧化锆全瓷桥体（国产） | 　 | 每牙 | 300 | 500 |
| 8 | 氧化锆全瓷桥体（进口）B | 　 | 每牙 | 500 | 400 |
| 9 | \*钛合金个性化基台 | 　 | 个 | 400 | 300 |
| 10 | 氧化锆个性化基台 | 　 | 个 | 600 | 400 |
| 11 | 纯钛钢牙一体冠 | 　 | 每牙 | 550 | 20 |
| 12 | 树脂临时上部冠 | 　 | 每牙 | 60 | 200 |
| 13 | 个性化牙龈成型器 | 　 | 个 | 800 | 180 |
| 14 | 全程种植导板 | 　 | 每副 | 1800 | 100 |
| 15 | 树脂临时桥体 | 　 | 每牙 | 60 | 60 |
| 标段4 正畸类 |
| 标段 | 目录名称 | 参考规格 | 单位 | 采购限价(元) | 2年参考用量 | 2年预算金额（元） |
| 1 | \*活动式矫治器(哈利保持器) | 　 | 个 | 110 | 2500 | 2458250 |
| 2 | \*活动式矫治器(FR3功能矫正器) | 　 | 副 | 500 | 280 |
| 3 | \*活动式矫治器(反颌、推簧矫治器) | 　 | 个 | 200 | 650 |
| 4 | \*活动式矫治器(平面导板) | 　 | 个 | 120 | 1200 |
| 5 | 活动式矫治器(圈式保持器) | 　 | 个 | 180 | 800 |
| 6 | \*活动式矫治器(硬颌垫) | 　 | 个 | 180 | 400 |
| 7 | 活动式矫治器(斜面导板) | 　 | 个 | 120 | 140 |
| 8 | \*固定式矫治器(间隙固定式保持器) | 　 | 个 | 110 | 2600 |
| 9 | 固定式矫治器(Nance弓+横颚杆复合体) | 　 | 个 | 110 | 400 |
| 10 | 固定式矫治器(双导面功能矫治器) | 　 | 个 | 600 | 350 |
| 11 | \*固定式矫治器(Nance弓) | 　 | 个 | 110 | 500 |
| 12 | 固定式矫治器(四眼扩弓器) | 　 | 个 | 220 | 20 |
| 13 | 固定式矫治器(上颚固定式颚杆) | 　 | 个 | 180 | 280 |
| 14 | 固定式矫治器（夜磨牙套进口） | 　 | 单颌 | 220 | 10 |
| 15 | 固定式矫治器(Hyrax快速扩弓装置) | 　 | 个 | 500 | 120 |
| 16 | 固定式矫治器(通用型螺旋扩弓器) | 　 | 个 | 400 | 160 |
| 17 | 固定式矫治器(螺旋快速扩弓器支架式) | 　 | 个 | 650 | 50 |
| 18 | 固定式矫治器（扇形螺旋扩弓器进口) | 　 | 个 | 800 | 10 |
| 19 | 固定式矫治器(上颌快速螺旋扩弓器支架包胶式) | 　 | 个 | 700 | 320 |
| 20 | 活动式矫治器(比纳特改良型肌激动器) | 　 | 个 | 650 | 10 |
| 21 | 固定式矫治器（扇形螺旋扩弓器) | 　 | 个 | 800 | 10 |
| 22 | 活动式矫治器(安达臣肌激动器) | 　 | 个 | 600 | 120 |
| 23 | 功能式矫治器(舌习惯破除器) | 　 | 个 | 350 | 80 |
| 24 | 功能式矫治器(前庭盾) | 　 | 个 | 250 | 60 |
| 25 | 功能式矫治器(前方牵引口内装置) | 　 | 个 | 350 | 30 |
| 26 | 活动式矫治器(焊接哈利斯保持器) | 　 | 单颌 | 250 | 10 |
| 27 | 活动式矫治器(FR2功能矫正器) | 　 | 副 | 700 | 10 |
| 28 | 功能式矫治器(比纳特) | 　 | 个 | 650 | 10 |
| 29 | 活动式矫治器（夜磨牙套） | 　 | 单颌 | 150 | 300 |
| 30 | 活动式矫治器（美白托盘) | 　 | 单颌 | 150 | 10 |
| 31 | 功能式矫治器(钟摆矫正器) | 　 | 个 | 500 | 20 |
| 32 | 活动式矫治器(改良钢丝保持器) | 　 | 单颌 | 250 | 10 |
| 33 | 活动式矫治器(舌面弓) | 　 | 单颌 | 200 | 30 |
| 34 | 固定式矫治器（单边局部螺旋扩弓器) | 　 | 个 | 450 | 10 |
| 35 | 固定式矫治器（三维螺旋扩弓器) | 　 | 个 | 1000 | 20 |
| 36 | 固定式矫治器（美白托盘进口) | 　 | 个 | 200 | 10 |
| 37 | 上颌骨非手术扩弓加工 | 　 | 副 | 2700 | 20 |
| 38 | 树脂牙 | 　 | 每牙 | 25 | 50 |
| 39 | 固定式矫治器(上颌快速螺旋扩弓器带面弓钩) | 　 | 个 | 700 | 70 |
| 40 |  扩弓配件 | 　 | 个 | 150 | 200 |
| 41 | 功能矫治器（舌不良习惯矫正器基托可摘式） | 　 | 个 | 400 | 20 |
| 42 | 功能矫治器（磨牙直立螺旋器） | 　 | 个 | 700 | 20 |
| 43 | 功能矫治器（舌弓缺隙保持器） | 　 | 个 | 350 | 20 |
| 44 | 功能矫治器（阻萌式保持器） | 　 | 个 | 150 | 20 |
| 45 | 功能矫治器(运动护齿套) | 　 | 个 | 600 | 40 |
| 46 | 功能矫治器(DJ推磨牙装置舌/腭侧) | 　 | 个 | 800 | 10 |
| 47 | 功能矫治器(阻鼾器Herbst连接杆型) | 　 | 个 | 800 | 10 |
| 48 | 功能矫治器(咬合前移器Herbst） | 　 | 个 | 1500 | 6 |
| 49 | 功能矫治器（推磨牙向后器） | 　 | 个 | 800 | 20 |
| 50 | 功能矫治器（SGTB矫治器） | 　 | 个 | 850 | 10 |
| 51 | 功能矫治器（头帽式口外牵引矫正器） | 　 | 个 | 450 | 6 |
| 52 | 活动矫治器（粘结式平导磨牙带环式） | 　 | 个 | 300 | 20 |

说明

1.同一标段内含多个产品时，供应商应能覆盖标段内所有产品，不得缺项；

2.打\*产品均需提供样品，其中标度3中钴铬合金烤瓷冠上部冠提供门牙3单位以上的瓷桥、氧化锆全瓷上部修复(进口)B提供后牙3单位以上的瓷桥。样品递交至评审现场；

3.03标段的供应商必须是浙江省口腔牙冠价格联动挂网中选产品信息内的申报企业；

4.所投产品均需能够在平台交易。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所投产品须有相应的消毒证、产品合格证、品质卡；

2.须承诺返工率不超过5%（返工率=采购年度返工例数/采购年度加工总例数╳100%），超过在履约保证金中倒扣，扣除金额按履约保证金╳（实际返工率—5%）╳10计算，合同期内按年度进行处罚；

3.本项目中的产品须进入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交易，需提供省平台代码以及国家医保代码；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2022〕3 号文件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投标人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投标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集中采购或其他有关政策，如上级部门政策与本合同条款冲突的，则本合同自然终止。

6.付款方式：按照医院要求供货，按实际用量分批采购和结算。医院专职人员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并按医院财务付款流程支付相应货款。以加工厂出货单上的出货时间算起，2个月内，甲方结算货款给乙方。超过2个月，则甲方有权取消该月结算费用。

7.签订合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处备案。

8.到货期：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时效范围内制作完成并送达我院指定地点。

9.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0.本项目合同拟签订供货期为两年，或实际使用金额达到预算上限价时自然终止。如遇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统一集中采购，则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1.合同期内若遇中标产品价格统一下调，中标单位需主动向医院申报并下调交易价格，医院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未主动申报下调价格，将在履约保证金中加倍扣除相应的金额。

12.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质量合格产品，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在此期间，因质量发生的故障，由投标人全权承担，耗材配套工具及设备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保养等服务。

#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投标文件”明确。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1.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服务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3.服务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须按时向中标人进行货款结算，原则上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货款支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天。

**四、合同修改**

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供应商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五、质量标准**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中标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或服务，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招标人凡在签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中标供应商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七、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供应商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2.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表格式

附表1：

**正本/副本**

**2023年绍兴市口腔医院牙垫、个性化舌侧自锁托槽、种植类和正畸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SF-2023-06）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企 业：

投 标 标 段：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附表2：

投 标 函

**致：绍兴市口腔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在审阅了本次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和报价。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意赔偿因上述报价或资质证明文件的瑕疵致贵院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2.如果我方产品中标，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签署购销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产品实际使用方的要求，约束和管理好自身按时配送中标产品，确保产品采购合同的履行。我方对报价产品的质量安全、货源保证、及时配送等承担全部责任。

3.我方承诺我方同本项目的采购方没有产权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竞争性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中标后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非法临床促销活动，提供各种回扣或其它商业贿赂。

4.我方完全能够理解所申报的投标产品最终可能在评审流程结束后不能中标。

5.我方同意本函件即日起至采购期结束有效，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连同正式购销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本投标承诺函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表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绍兴市口腔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3年绍兴市口腔医院牙垫、个性化舌侧自锁托槽、种植类和正畸类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邮 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附件4：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

致绍兴市口腔医院：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

产品平台采购承诺函

绍兴市口腔医院：

我方 （公司名称），就参加本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我方即为配送方。成交产品能够提供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耗材产品统一代码，并能在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上在线采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

**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产品注册证上规格型号 | 产品品牌 | 统一代码 | 配套仪器注册证名称 | 配套仪器生产企业名称 | 配套仪器注册证号 | 配套仪器规格与型号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生产企业名称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名称为准，需写全称，不得简写；

2.表中统一代码是指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耗材产品统一代码。

附表7：

01标段产品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规格型号 | 产品 品牌 | 统一代码 | 报价单位 | 参考用量（2年）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1 | \*牙垫 |  |  |  |  |  |  | 副 | 360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投标标项进行报价，最终结算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投标单价为准)**

注: 1.表中统一代码是指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耗材产品统一代码。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缺项，否则视为废标。

5.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6.产品报价表中标段、产品名称及报价单位，即招标目录中相应字段标段、产品名称及单位。

7.其他要求详见13.3产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02标段产品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规格型号 | 产品 品牌 | 统一代码 | 报价单位 | 参考用量（2年）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2 | \*个性化舌侧自锁托槽 |  |  |  |  |  |  | 套 | 40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投标标项进行报价，最终结算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投标单价为准)**

注: 1.表中统一代码是指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耗材产品统一代码。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缺项，否则视为废标。

5.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6.产品报价表中标段、产品名称及报价单位，即招标目录中相应字段标段、产品名称及单位。

7.其他要求详见13.3产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03标段产品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规格型号 | 产品 品牌 | 统一代码 | 报价单位 | 参考用量（2年）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3 | 钴铬合金烤瓷上部冠 |  |  |  |  |  |  | 每牙 | 300 |  |  |
| 2 | 3 | \*All-on-four临时义齿 |  |  |  |  |  |  | 单颌 | 40 |  |  |
| 3 | 3 | \*种植导板（单个点位） |  |  |  |  |  |  | 每副 | 100 |  |  |
| 4 | 3 | \*种植导板（孔） |  |  |  |  |  |  | 个 | 400 |  |  |
| 5 | 3 | \*All-on-four种植纯钛支架 |  |  |  |  |  |  | 单颌 | 60 |  |  |
| 6 | 3 | 钴铬合金烤瓷冠桥体 |  |  |  |  |  |  | 每牙 | 80 |  |  |
| 7 | 3 | 氧化锆全瓷桥体（国产） |  |  |  |  |  |  | 每牙 | 500 |  |  |
| 8 | 3 | 氧化锆全瓷桥体（进口）B |  |  |  |  |  |  | 每牙 | 400 |  |  |
| 9 | 3 | \*钛合金个性化基台 |  |  |  |  |  |  | 个 | 300 |  |  |
| 10 | 3 | 氧化锆个性化基台 |  |  |  |  |  |  | 个 | 400 |  |  |
| 11 | 3 | 纯钛钢牙一体冠 |  |  |  |  |  |  | 每牙 | 20 |  |  |
| 12 | 3 | 树脂临时上部冠 |  |  |  |  |  |  | 每牙 | 200 |  |  |
| 13 | 3 | 个性化牙龈成型器 |  |  |  |  |  |  | 个 | 180 |  |  |
| 14 | 3 | 全程种植导板 |  |  |  |  |  |  | 每副 | 100 |  |  |
| 15 | 3 | 树脂临时桥体 |  |  |  |  |  |  | 每牙 | 60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投标标项进行报价，最终结算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投标单价为准)**

注: 1.表中统一代码是指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耗材产品统一代码。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缺项，否则视为废标。

5.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6.种植上部修复报价包含定位帽，人工牙龈等。

7.产品报价表中标段、产品名称及报价单位，即招标目录中相应字段标段、产品名称及单位。

8.其他要求详见13.3产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04标段产品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规格型号 | 产品 品牌 | 统一代码 | 报价单位 | 参考用量（2年）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4 | \*活动式矫治器(哈利保持器) |  |  |  |  |  |  | 个 | 2500 |  |  |
| 2 | 4 | \*活动式矫治器(FR3功能矫正器) |  |  |  |  |  |  | 副 | 280 |  |  |
| 3 | 4 | \*活动式矫治器(反颌、推簧矫治器) |  |  |  |  |  |  | 个 | 650 |  |  |
| 4 | 4 | \*活动式矫治器(平面导板) |  |  |  |  |  |  | 个 | 1200 |  |  |
| 5 | 4 | 活动式矫治器(圈式保持器) |  |  |  |  |  |  | 个 | 800 |  |  |
| 6 | 4 | \*活动式矫治器(硬颌垫) |  |  |  |  |  |  | 个 | 400 |  |  |
| 7 | 4 | 活动式矫治器(斜面导板) |  |  |  |  |  |  | 个 | 140 |  |  |
| 8 | 4 | \*固定式矫治器(间隙固定式保持器) |  |  |  |  |  |  | 个 | 2600 |  |  |
| 9 | 4 | 固定式矫治器(Nance弓+横颚杆复合体) |  |  |  |  |  |  | 个 | 400 |  |  |
| 10 | 4 | 固定式矫治器(双导面功能矫治器) |  |  |  |  |  |  | 个 | 350 |  |  |
| 11 | 4 | \*固定式矫治器(Nance弓) |  |  |  |  |  |  | 个 | 500 |  |  |
| 12 | 4 | 固定式矫治器(四眼扩弓器) |  |  |  |  |  |  | 个 | 20 |  |  |
| 13 | 4 | 固定式矫治器(上颚固定式颚杆) |  |  |  |  |  |  | 个 | 280 |  |  |
| 14 | 4 | 固定式矫治器（夜磨牙套进口） |  |  |  |  |  |  | 单颌 | 10 |  |  |
| 15 | 4 | 固定式矫治器(Hyrax快速扩弓装置) |  |  |  |  |  |  | 个 | 120 |  |  |
| 16 | 4 | 固定式矫治器(通用型螺旋扩弓器) |  |  |  |  |  |  | 个 | 160 |  |  |
| 17 | 4 | 固定式矫治器(螺旋快速扩弓器支架式) |  |  |  |  |  |  | 个 | 50 |  |  |
| 18 | 4 | 固定式矫治器（扇形螺旋扩弓器进口) |  |  |  |  |  |  | 个 | 10 |  |  |
| 19 | 4 | 固定式矫治器(上颌快速螺旋扩弓器支架包胶式) |  |  |  |  |  |  | 个 | 320 |  |  |
| 20 | 4 | 活动式矫治器(比纳特改良型肌激动器) |  |  |  |  |  |  | 个 | 10 |  |  |
| 21 | 4 | 固定式矫治器（扇形螺旋扩弓器) |  |  |  |  |  |  | 个 | 10 |  |  |
| 22 | 4 | 活动式矫治器(安达臣肌激动器) |  |  |  |  |  |  | 个 | 120 |  |  |
| 23 | 4 | 功能式矫治器(舌习惯破除器) |  |  |  |  |  |  | 个 | 80 |  |  |
| 24 | 4 | 功能式矫治器(前庭盾) |  |  |  |  |  |  | 个 | 60 |  |  |
| 25 | 4 | 功能式矫治器(前方牵引口内装置) |  |  |  |  |  |  | 个 | 30 |  |  |
| 26 | 4 | 活动式矫治器(焊接哈利斯保持器) |  |  |  |  |  |  | 单颌 | 10 |  |  |
| 27 | 4 | 活动式矫治器(FR2功能矫正器) |  |  |  |  |  |  | 副 | 10 |  |  |
| 28 | 4 | 功能式矫治器(比纳特) |  |  |  |  |  |  | 个 | 10 |  |  |
| 29 | 4 | 活动式矫治器（夜磨牙套） |  |  |  |  |  |  | 单颌 | 300 |  |  |
| 30 | 4 | 活动式矫治器（美白托盘) |  |  |  |  |  |  | 单颌 | 10 |  |  |
| 31 | 4 | 功能式矫治器(钟摆矫正器) |  |  |  |  |  |  | 个 | 20 |  |  |
| 32 | 4 | 活动式矫治器(改良钢丝保持器) |  |  |  |  |  |  | 单颌 | 10 |  |  |
| 33 | 4 | 活动式矫治器(舌面弓) |  |  |  |  |  |  | 单颌 | 30 |  |  |
| 34 | 4 | 固定式矫治器（单边局部螺旋扩弓器) |  |  |  |  |  |  | 个 | 10 |  |  |
| 35 | 4 | 固定式矫治器（三维螺旋扩弓器) |  |  |  |  |  |  | 个 | 20 |  |  |
| 36 | 4 | 固定式矫治器（美白托盘进口) |  |  |  |  |  |  | 个 | 10 |  |  |
| 37 | 4 | 上颌骨非手术扩弓加工 |  |  |  |  |  |  | 副 | 20 |  |  |
| 38 | 4 | 树脂牙 |  |  |  |  |  |  | 每牙 | 50 |  |  |
| 39 | 4 | 固定式矫治器(上颌快速螺旋扩弓器带面弓钩) |  |  |  |  |  |  | 个 | 70 |  |  |
| 40 | 4 | 扩弓配件 |  |  |  |  |  |  | 个 | 200 |  |  |
| 41 | 4 | 功能矫治器（舌不良习惯矫正器基托可摘式） |  |  |  |  |  |  | 个 | 20 |  |  |
| 42 | 4 | 功能矫治器（磨牙直立螺旋器） |  |  |  |  |  |  | 个 | 20 |  |  |
| 43 | 4 | 功能矫治器（舌弓缺隙保持器） |  |  |  |  |  |  | 个 | 20 |  |  |
| 44 | 4 | 功能矫治器（阻萌式保持器） |  |  |  |  |  |  | 个 | 20 |  |  |
| 45 | 4 | 功能矫治器(运动护齿套) |  |  |  |  |  |  | 个 | 40 |  |  |
| 46 | 4 | 功能矫治器(DJ推磨牙装置舌/腭侧) |  |  |  |  |  |  | 个 | 10 |  |  |
| 47 | 4 | 功能矫治器(阻鼾器Herbst连接杆型) |  |  |  |  |  |  | 个 | 10 |  |  |
| 48 | 4 | 功能矫治器(咬合前移器Herbst） |  |  |  |  |  |  | 个 | 6 |  |  |
| 49 | 4 | 功能矫治器（推磨牙向后器） |  |  |  |  |  |  | 个 | 20 |  |  |
| 50 | 4 | 功能矫治器（SGTB矫治器） |  |  |  |  |  |  | 个 | 10 |  |  |
| 51 | 4 | 功能矫治器（头帽式口外牵引矫正器） |  |  |  |  |  |  | 个 | 6 |  |  |
| 52 | 4 | 活动矫治器（粘结式平导磨牙带环式） |  |  |  |  |  |  | 个 | 20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投标标项进行报价，最终结算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投标单价为准)**

注: 1.表中统一代码是指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耗材产品统一代码。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缺项，否则视为废标。

5.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6.产品报价表中标段、产品名称及报价单位，即招标目录中相应字段标段、产品名称及单位。

7.其他要求详见13.3产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